

LUN SHENG CHAN ZI LIAO DE SHE HUI ZHU YI GONG YOU ZHI
论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
(增订本)

有林 著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论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 公有制(增订本)

有林 著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1996·北京

责任编辑：王 静
封面设计：冀 农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有林著. —增订本. —北京: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1996. 8

ISBN 7-80100-259-8

I. 论… II. 有… III. 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研究
IV. F0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5784 号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24 号 (北海公园党校内)

邮编: 100009 电话: 64153909

北京顺义振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经销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8.875 150 千字

1996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7-80100-259-8/F·79

定 价: 15.00 元

前 言

正向广度和深度发展的经济体制改革,已经和仍将继续引起我国社会经济面貌的巨大变化,同时也提出来许多重大的理论问题要求我们运用马克思主义进行深入研究。什么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就是其中一个既重要又十分广泛的课题。近几年来,邓小平同志多次讲到,公有制占主体和共同富裕,是我们必须坚持的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在刚刚开过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他又指出:“在改革中,我们始终坚持两条基本原则,一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主体,一是共同富裕。”^①最近接见外宾时,他还说:“社会主义有两个非常重要的方面,一是以公有制为主体,二是不搞两级分化”。^②深入研究这个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42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38页。

课题,是更好地理解党和国家的各项重要文件的需要;也是更好地坚持两条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搞好经济体制改革,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研究这个课题,不能不涉及许多的问题,如生产资料所有制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所有权同所有制的关系,我国现阶段生产资料公有制的范围和程度,以及生产资料公有制在生产、交换、分配等过程的实现,等等。把涉及的问题都展开,那将是一项很大的工程,短时间内是做不到的。我的办法是求其次,即尽可能地简化。这样一来,就很难避免不少问题都说得不深、说不透。但是,从我的实际情况来说,也只好如此。

对于这个课题的研究,在我国虽然还很不够,但是已经出现了许多不同的看法。分歧的核心在于,承认还是否认生产资料公有制不仅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内容,而且是它的前提和基础。其余的分歧都是围绕这一点而展开的。当然,在“承认”的同志中也好,在“否认”

的同志中也好,在这一点或那一点上,也还有些不同的看法。但这是大分歧中的小分歧。

有分歧并不奇怪。因为事物本身就存在着复杂的矛盾,再加上人们看问题有不同的方法和角度,对同一问题很容易产生不同的看法。在通常的情况下是如此,在改革的形势下更是如此。真理愈辩愈明。有不同的看法,进行认真地讨论,人们的认识才会加深,才能在分清是非的基础上逐步趋于一致。所谓分清是非,有可能是一方对,一方错,也有可能是互有修正、互有补充。经过讨论,一时不能趋于一致也不要紧,可以继续讨论,最后让实践去检验。总之,不同观点的反复讨论,这是探求真理的重要途径之一,是值得大力提倡的。

过去,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对于理论问题,不能畅所欲言及正常地开展研究和讨论。到了“文化大革命”期间,搞“横扫”、“大批判”,完全颠倒了是非,结果是扼杀了一切正确意见的发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改变了指导理论研究工作的“左”的倾向。现在,在

我们国家,公民们越来越充分地享受着宪法所规定的科学研究、文化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权。这并不是说在实践中一点问题也没有了。但是,不管怎么说,妨碍公民依法享受这项权利的现象,现在既不是普遍的,也不是合法的,因此是不难纠正的。同时还要看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所发布的一系列重要文件,既为我们开展理论研究提出了要求,也为我们确定了原则,指明了方向。应该说,现在开展理论研究和讨论的条件,是过去没法比的。我们要在这种有利的条件下,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广泛深入地开展理论研究工作。

近年来,对于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问题,形成了一些想法,在文章中零零散散地讲过一点。去年以来,挤出一部分业余时间,断断续续地把它整理出来,成为现在这个稿子。分列的十一个题目之间,不能说没有内在联系,但并不很紧密。有的问题放的位置即归入的题目,主要是出于行文的方便,不一定合

乎科学体系的要求。新的观点不能说没有,但不很多。既然是这样的东西,为什么还拿出来奉献给读者呢?无非是觉得这个问题极其重要,想在如何正确认识它的探讨中,稍尽绵力。同时,也想以此就教于有研究的同志,特别是持不同观点的同志。

1985 年 12 月

增订本序

关于生产资料所有制是不是生产关系的内容,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是不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还在改革开始全面展开的80年代初,在国内就有人提出否定的看法。笔者感到无论从基本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说,这个问题关系都很重大,于是下决心写一本小册子,讲一点不同的看法。从1984年开始,利用有限的工余时间,时断时续,到1985年底脱稿,定名为《论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既写了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把社会主义作为典型的、成熟的形态所作的科学预见,又写了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我国应具有的状况。脱稿前,曾发生过这样的怪事:一位同志向发表文章宣传前一种观点的某大报投稿,进行商榷。结果可想而知,不予发表。“理由”是不想就此问题展开讨论。发表文章不容易,出书就更难了。不愿给来往较多的出版家出难题,曾

想放下算了。但被一位有卓识的出版家知道了,要予以出版,而且于1986年5月面市了。

转眼过去十年。如果说当时还主要是侧重于理论观点的争论的话,那么近几年来则有所不同,不少否认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的论者,把这种观点引入改革的实践,形形色色的诋毁公有制、认为改革不需要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言论,大量出现于报端和刊物。而且是由模糊到越来越明晰。这样,原来小册子所含内容就显得很不够了,于是就产生了充实那本小册子增订出版的想法。

现在即将呈送给读者的这本小书,共计十六章,其中有六章是新作,原有十一章也作了或大或小的修改,有的则是重新写过的。

还需要敬告读者的是,十年来,改革在实践上有很大进展,在理论认识上也有很大变化。原书的几章中涉及与人讨论的部分,是就当时一些论者的论点而写的,采用的基本提法和作为必要依据的文件,是当时标准的提法和

重要的文件。可不可以用现在改变了的提法和文件代替呢？不可以。因为这既不符合相互争论应遵守的规矩，也有违于历史事实。因此，基本上不加改动。

原书虽说有 12 万多字，严格说是个提纲。许多问题只作简要说明而没有展开。早就想把它扩充起来，但由于忙别的事情，一直未能如愿。即将出版的增订本，虽然稍有改进，由于同样的原因，仍然存在这种缺陷。

同原书一样，增订本也是为参加有关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的争论而写的。既然对别人的观点发表了不同的看法，那就很想听到反批评，以便于自己进一步思考所讨论的问题，求得加深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1995 年 12 月

第一章

生产资料所有制在生产 关系中的地位

一、生产资料所有制从来是生产关系中的根本问题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在社会生产关系中占居重要的地位。它贯彻于生产、分配、交换等各个环节,并且决定整个生产关系的性质。正因为这样,我们分析任何社会的生产关系,都必须紧紧抓住它所特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否则便不能揭示它的主要矛盾及其运动的规律。在这方面,马克思给我们作出了典范。他在三大卷《资本论》里分析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都是围绕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物质的生产条件以资本和地产的形式掌握在非劳动者手中,而劳动者则只有人身的生产条件,因而不得不把劳动力出卖给物质的生产条件的所有者——而展开的。在这部伟大的著作中,人们在生产中所处的地位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人们之间的活动交换,人们取得消费品的方式,都

是作为生产条件分配的结果加以分析的。经过这样的科学分析,他发现了社会化生产同资本主义占有之间的矛盾是这个社会的主要矛盾,作出了剥夺者必然被剥夺的革命论断。在分析别种生产关系时,马克思也有许多这样的提示。如讲到未来社会的生产关系时说,这是“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①

说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包含着一些什么意思呢?许多同志的文章都作了说明。首先,它表现为一定的生产关系产生和形成的前提、条件,没有生产资料所有制,也就没有生产关系的其他方面。其次,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生产关系的其他方面的性质,生产关系的其他方面都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体现。再次,它是生产关系发生根本变化的主导环节和根据,生产关系其他方面的根本变化都要以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化为转移。^② 这是不是像有的同志所指责的,企图用它说明生产关系的全部问题呢?决不是的。生产关系的其他方面都有自己相对独立的内容,都有自己特殊的运动规律。承认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决定作用,并不等于认为生产关系的其他方面是一种消极被动的东西。实际上,它们不仅在自己的领域内发挥积极的作用,而且对生产资料所有制发生重大的影响。

持相反观点的同志认为,生产资料所有制不是生产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0页。

② 许耀钧:《论生产关系的内容》,《经济研究》1980年第5期;吴宣恭:《论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中国社会科学》1981年第2期。

的前提和基础。什么是呢？说是劳动者与物质生产条件的结合形式。而这种结合形式又是什么呢？就是奴隶劳动、徭役劳动、雇佣劳动、联合劳动等劳动的支配形式。并且说，不这样看，就不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科学方法。那么，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此是怎么看的呢？就在马克思提出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不同的经济时期的同时，他曾经概述了二者没有分开以前的情景，指出那时所采取的是两种结合形式，一种是“劳动者本身作为生产资料属于其他生产资料之列”，一种是“他们自己就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①前者指的就是奴隶制社会中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方式。这清楚地说明，把奴隶社会中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方式，说成就是奴隶劳动，离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意思实在太远了。恩格斯讲过一段人们都熟悉的话：“自从猎取奴隶和剥削奴隶成为彼此分开的行业的最初时期起，奴隶劳动的剥削者就不得不购买奴隶，就是说，只有通过物的支配，对购买价格的支配，对奴隶的生活资料和劳动资料的支配，才能获得对人的支配。在整个中世纪，大土地占有制是封建贵族借以获得代役租农民和徭役租农民的先决条件。现在，甚至六岁的小孩也可以看到，财富对人的支配完全要借助它所掌握的物来进行”。^②我在一篇题为《经济体制改革中若干问题的探讨》的文章中，引述了恩格斯这段话的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202—203页。

思。^①持相反观点的同志批评说,这是悖理的。我认为恰恰相反,这是科学的。我所以这样看,并不是因为这个说法出自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之一、对马克思的观点和方法比我们了解多得多的恩格斯,而是因为这种说法是符合历史事实的。马克思所阐述的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情况,也是如此。在那里,劳动的客观条件是作为和工人相分离的东西,作为资本出现的。在资本的原始形成时,资本把它找到的大批人手和大量工具结合起来,使之聚集在自己的统治之下。而在资本和雇佣劳动的关系已经成为决定性的、支配整个生产的关系时,作为劳动的客观条件而预先存在的资本,仍然是雇佣劳动本身的前提,所不同的是,在这种情况下,它已是雇佣劳动自身的产物,是由雇佣劳动本身创造出来的。他在谈到劳动力的买卖时又说,这种行为“能成为一般社会行为以前,生产资料即生产资本的物的部分,就必须已经作为生产资料,作为资本,和工人相对立”。^②

有的同志说:“没有奴隶劳动的时候,根本就不存在奴隶主”,“没有雇佣劳动的时候,生产资料就不可能采取资本的形态”。但是,为什么有人去从事奴隶劳动呢?难道不是像恩格斯所指出的,奴隶劳动的剥削者支配了奴隶的生活资料和劳动资料,而是因为别的什么莫名其妙的原因吗?雇佣劳动和资本是互为条件、互相依存的,然而归根到底还是像马克思所

① 见1983年7月31日《光明日报》。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506页;同上书第24卷,第40页。

说的,资本毕竟是雇佣劳动的前提,而不是相反。试问,不正是因为劳动者除了自己的劳动力以外没有任何生产资料不得不为生产资料的占有者作雇佣奴隶吗?如果真是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说分析问题的话,我看只能确认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和前提,是比劳动的支配、劳动的性质更带根本性的东西。

说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中的根本问题,同马克思说的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的论点,是一致的还是矛盾的呢?认为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结合形式就是奴隶劳动、徭役劳动、雇佣劳动、联合劳动等“劳动的支配形式”的同志,断言是不一致的。然而“断言”的前提就值得研究。据我的理解,所谓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方式,也就是劳动对它的客观的关系,既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也包括劳动的性质。而在这两者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基础,是起决定作用的。那种把这两者对立起来,说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和方法只是劳动的性质,是不符合马克思的观点的。是的,作为生产的客观条件的生产资料只是生产的一个因素,如果没有另一个因素即劳动力同它相结合,是不能形成现实的生产的。没有生产,当然也谈不上生产关系。然而,也可以反过来说,作为生产的主观条件的劳动力也只是生产的一个因素,如果没有另一个因素即生产资料,同样不能形成现实的生产,从而也就不能有生产关系。当年德国社会民主党所起草的充满拉萨尔观点的《哥达纲领》中,就抛开了劳动的对象和

资料,片面地宣扬“劳动是一切财富和一切文化源泉”。对此,马克思批判说:“只有一个人事先就以所有者的身分来对待自然界这个一切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第一源泉,把自然界当作隶属于他的东西来处置,他的劳动才成为使用价值的源泉,因而也成为财富的源泉。”马克思指出,“纲领”的说法,是一种“资产阶级的说法”,“资产者有很充分的理由给劳动加上一种超自然的创造力,因为正是从劳动所受的自然制约性中才产生出如下的情况:一个除自己的劳动力外没有任何其他财产的人,在任何社会的和文化的状态中,都不得不为占有劳动的物质条件的他人做奴隶。他只有得到他人的允许才能劳动,因而只有得到他人的允许才能生存。”^① 可以这样说,孤立地看,不仅是生产资料,劳动力也一样,都没有触及生产的另一个因素,没有触及两者的结合,没有触及人们在生产中的各种不同的社会关系,而只有二者结合起来,进入现实的劳动过程、生产过程,才形成这种关系。可见,用所谓“一个因素”为由来否认生产资料所有制在生产关系中的重要地位,是难以成立的。何况生产资料所有制并不只是生产资料归谁所有,而是通过生产资料的占有所形成的人和人之间的关系。

是不是依据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只能区别私有制和公有制,而不能区别不同的私有制和不同的公有制呢?当然不是。同样是私有制,有的是以劳动者占有其劳动的客观条件即生产资料为基础的,有的则是劳动的客观条件归非劳动者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15页。